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依据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

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包括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等事项的列报。

3、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新旧衔接的要求，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该规定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新旧衔接的要求，并对首次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规定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